

附件 1:

承诺书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:

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[2016]3号）第十九条规定，我公司承诺：不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，不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，不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。

经办人签字：（签字）

承诺单位（全称）：XXX 单位（盖章）

2021 年 10 月 X 日